

#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沁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43个，比2018年末增长248%；从业人员2781人，比2018年末增长17.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43个，占1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781人（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43	2781
内资企业	243	278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125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18个，分别占51.4%和48.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7.3%、和 12.3%、11.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2352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9 人,分别占 84.6%和 15.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5.1%、15.5%和 13.8% (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43	27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384
食品制造业	9	13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184
纺织业	3	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4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16
家具制造业	3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1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6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301
金属制品业	4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5	37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5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07932.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1.4%；负债合计441968.3万元，比2018年末减少21%。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0973.6万元，比2018年增长61.2%（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707932.2	441968.3	33097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644.1	18330.6	9273.3

食品制造业	19155	26643.5	2525.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3807.1	78713.7	2849.6
纺织业	169.7	3	303.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65.1	514.9	134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0	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76.7	472.2	247.5
家具制造业	975.5	22.1	143.5
造纸和纸制品业	55.6	39	65.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20.6	73.9	247.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0	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57654.6	145886.5	28694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868.1	3325	118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5.2	20	17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572.9	18276.9	12554.8
金属制品业	177.6	17.4	12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9	1.4	42.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4.6	21	8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2	3.5	86.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0071.4	148481.8	1194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98	110.9	86.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99.5	1010.9	745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8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5%；从业人员 109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87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093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7	1093
内资企业	287	1093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3.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3%，建筑安装业占 10.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4.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3.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8%，建筑安装业占 13.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3.2%（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7	1093
房屋建筑业	96	367
土木工程建筑业	61	217
建筑安装业	31	14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9	363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269.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09%；负债合计14758.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02%。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839.9万元，比2018年增长108.1%（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269.7	14758.2	27839.9
房屋建筑业	13163.1	6597.4	11441.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763.5	2297.7	4826.0
建筑安装业	5332.1	3034.1	2327.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011.0	2828.9	9245.8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